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績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指在臺北市境內執行保護少年措施勤務查獲家數、移送案數、勤務次數、出勤警力人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督導人次暨優劣蹟註記：各警察分局每月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績效統記督導次數及優劣蹟註記。

(二)臨檢場所之家數：各警察分局每月舉辦擴大臨檢勤務實施所查處商家次數總數，非指轄區商家總數，擴檢規模僅及於分局舉辦。

(三)勸導登記少年：各警察分局每月執行勸導少年登記總數統計，分為日間及夜間勸導登記。

(四)涉及性剝削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各警察分局查獲涉及性剝削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

(五)移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各警察分局查獲違規場所經移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不以裁定確定為必要。

(六)移簡易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各警察分局違規場所商家移簡易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

(七)查獲無照或違規營業移辦業者案件：各警察分局違規場所商家無照或違規營業移辦業者案件。

*統計單位：次、人、人次、件、家。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本期執行數、督導、臨檢場所數、勸導登記少年、涉及性剝削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移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移簡易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

業者、查獲無照或違規營業移辦業者案件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分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少年警察隊依各分局填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